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抗字第43號

抗 告 人 林 玉 華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洪賴玉美等間請求履行贈與契約（追加之訴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 109年10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08年度重上字第24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規定之情形外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同法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在第二審依同法第446條第1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變更或追加當事人，須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，始得為之，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。抗告人於第一審起訴主張相對人洪賴玉美、賴三美、賴坤美、賴美后（下稱洪賴玉美等4人），及一審共同被告賴文祥之被繼承人賴文吉，將系爭土地贈與伊，依贈與及繼承法律關係，請求洪賴玉美等4人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10分之1移轉登記予伊之判決。洪賴玉美等4人經第一審判決敗訴後，提起上訴，抗告人於原審以洪賴玉美等4人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判前，與相對人力明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力明公司）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，將其等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10分之1，出賣並移轉登記與力明公司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、4、5款規定，追加力明公司為被告，並追加聲明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三所示。抗告人所提原訴之訴訟標的與力明公司無涉，對於力明公司無合一確定之必要，力明公司不同意抗告人之追加，且其未參與第一審訴訟程序，抗告人於原審追加其為被告，就其審級利益顯有重大不利影響。原審因認抗告人如附表三所示追加之訴與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規定不符，予以裁定駁回，依上說明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01 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
02 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
04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05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

06 法官 吳 青 蓉

07 法官 黃 麟 倫

08 法官 吳 美 蒼

09 法官 滕 允 潔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 記 官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